

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三) 12：10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基義總務長

出 席：張 翼委員 (安華正代理)、陳永富委員 (翁志文代理)、韋光華委員 (黃炯憲代理)、唐震寰委員 (劉建男代理)、莊仁輝委員 (曾建超代理)、曾成德委員、黃紹恆委員、陳信宏委員 (宋育任代理)、蔡錫鈞委員 (高義智代理)、林煊輝委員、林聖迪委員、黃世強委員、鍾崇斌委員、鄭泗東委員、鄭維容委員、麥如村委員、朱智瑋委員、張藝曦委員、張家銘委員、郭政煌委員、王敏銓委員、宋育任委員、陳俊勳委員 (生科院代理院長、環安中心代理主任)、鍾惠民委員 (林春成代理)、張文貞委員 (王敏銓代理)、王可欣委員、(職員代表)、劉亦晏委員、杜佳瀚委員 (學生代表)

請 假：黃美鈴委員、陳顯禎委員、袁賢銘委員、鄭彥如委員、紀佩綾委員、蔡春進委員、唐麗英委員、吳昆峯委員、馮品佳委員、藍宇彬委員、江浣翠委員、陳連杰委員阿圖爾委員、吳添立委員、張勝豐委員、

列 席：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曾建超主任、張育群技士)、
電資中心 (曾煜棋主任)

楊黎熙副總務長、營繕組廖仁壽組長、校規組沈煥翔組長、文書組吳昤誼組長、事務組戴淑欣組長、購運組柯慶昆組長、出納組葉智萍組長、保管組陳瑩真組長、郭自強隊長、事務助理呂紹棟先生

記 錄：廖淑卿

壹、主席報告：

貳、總務處各組報告：

一、文書組：

(一) 自 107 年 1 月起，各機關針對「發文附件 ODF 比例」自行統計管考發文附件量以 ODF 檔製作 1 案，依規定 107 年度目標值為 50%。本校 107 年 1 ~ 12 月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107 年 ODF 統計比例表				
月分	ODF	office	ODF+office	Cnt
1	97	25	122	0.8
2	39	25	64	0.61
3	75	37	112	0.67
4	40	27	67	0.6
5	22	51	73	0.3
6	64	43	107	0.6
7	44	29	73	0.6
8	54	39	93	0.58
9	58	28	86	0.67
10	90	54	144	0.63
11	67	34	101	0.66
12	87	31	118	0.74
合計	737	423	1160	0.64

(二) 本校 107 年度收、總發文情形如下：

1. 總發文件數為 9,973 件，其中電子發文件數為 5,365 件，而紙本發文件數為 4,608 件。
2. 總收文件數為 19,773 件，其中電子交換之收文件數為 16,021 件，而紙本來文之收文件數為 3,752 件。

(三) 本校 107 年度申請用印件數為 10,654 件，其中申請發文函稿附件用印件數為 1,523 件；以簽申請用印件數為 1,046 件；以用印請核單申請用印件數為 7,664 件；以用人請核單申請用印件數為 421 件。

(四) 有關檔案管理局於 105 年 5 月份來函規定各機關辦理 25 年以上之永久保存國家檔案移轉作業 1 案，本校依規定須送審期程為 107 年 10 月底。經本組檔管人員努力作業下，提前 3 個月於 107 年 8 月 1 日陳送教育部函轉檔案管理局審核。

並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接獲檔管局核覆，同意將這次送審的檔案皆判定

為機關檔案，由本校自存。

這次送審之永久保存之檔案目錄共有 2,019 案，其中提出修改為定期檔案者有 709 案，亦皆奉准修正。本案預訂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修正，並進行銷毀作業程序。

二、事務組：

(一) 印度餐廳施工進度（現況照片如下）：

二餐 3 樓美食 B 區「印度私廚」業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完成現場點交（得標廠商為傑出有限公司），12 月 20 日完成施工會勘，並於本(108)年 1 月 21 日正式營業，印度私廚提供捲餅、咖哩類等烤爐料理及清真料理等印度家鄉料理，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前往用餐及體驗異國風味。



(二) 學校餐廳評鑑填問卷抽獎活動：

為增加師生參與度，本學期餐廳廠商績效評鑑填問卷抽獎活動業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在中正堂 2 樓會議室公開舉行，共抽出幸運得獎者 75 位。相關得獎資訊公告於[事務組網頁](#)。

三、出納組：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分費收費情形：

1. 第 1 階段學雜費繳費期間為 108 年 1 月 31 至 2 月 20 日。應繳費人數 14,021 人，應收金額 366,979,369 元。

2. 第 2 階段學分費：繳費期間為 108 年 3 月 20 至 3 月 29 日。

(二) 本校 107 年度所得稅資料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向國稅局申報完成。107 年度所得申報資料如下：扣繳憑單申報總件數 12,758 件；所得總額 2,703,109,690 元。

另配合財政部推行「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無紙化」作業，出納組將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 E-Mail 發送扣繳憑單電子檔予全校師生，未收到者可逕至「薪資暨所得稅查詢系統」自行查詢列印。

(三) 手機掃碼 (QRCode) 付款機制：

為迎接行動支付潮流，本校已完成手機掃碼付款機制之建置，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開放住服組研三舍電力卡以手機掃碼完成付款儲值(目前可使用街口及支付寶付款)，後續可推廣至校內其他行政單位。

四、保管組：

(一) 為達成全面推動美感校園，培養交大人美的感受力及鑑賞力，本組自去年重新設計盤訖圓標後，今年 1 月 1 日起更換具美學設計的財產標籤(應藝所同學設計)如下圖，純白的底色配上簡約的線條，妝點出美學的品味，在新標籤設計中捨棄原有的長條形條碼換成 QR Code，將逐步導入行動裝置 APP 能於行動裝置中便能完成財產的管理，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

財產	物品
<p>國立交通大學</p> <p>財產編號 // 3140101-03 0020444</p> <p>單位 // 保管組</p> <p>名稱 // 電腦主機(含20吋LCD)</p> <p>保管人 // 黃日生</p> <p>金額 // 41,455</p> <p>年限 // 4</p> <p>日期 // 099.04.09</p> 	<p>國立交通大學</p> <p>物品編號 // 60112 0008538</p> <p>單位 // 保管組</p> <p>名稱 // 液晶螢幕</p> <p>保管人 // 黃日生</p> <p>金額 // 7,650</p> <p>年限 // 2</p> <p>日期 // 104.10.07</p> 

(二) 107 年度財物盤點情形：依本校「107 年度財物盤點計畫」辦理，動產於上半年度 3~5 月為初盤作業，並會同監盤單位(主計室)進行；另於下半年度 7~11 月為單位自主盤點。不動產(土地、土地改良物及建築物)於 11 月底前完成盤點。全年度動產及不動產之盤點情形皆為良好，並已依規定完成盤點情形簽報。

(三) 招待所經營：

1. 107 年收入：總實收 1,172 萬 8,614 元，相較 106 年實收 1,117 萬 2,973 元，年收入成長 55 萬 5,641 元，成長率 5%。面對周遭旅宿業競爭與招待所建物老舊之艱難環境，本處團隊將持續秉持積極開源節流及改善招待所居住品質之目標，提供借住者更舒適、更便利之居住環境，並有效提升收入。
2. 清潔外包：為提升招待所清潔度及降低人力成本，負責清潔之全時工讀生離職後，陸續改採清潔外包方式。自 108 年起由 2 位清潔人員及 1 位全時工讀生負責現場清潔與管理，導入清潔公司專業，輔以其完整教育訓練、品質管理計畫及巡檢核機制，且清潔公司另提供地板晶化、地板打蠟與消毒除蟲等免費增值服務，有效提升招待所居住品質。

五、營繕組：

- (一)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本案廠商已完成初驗複驗，目前辦理變更設計檢討中。另室內裝修部分，2、3 樓室內裝修工程部分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完工、11 月 29 日初驗複驗並變更設計完成，108 年 1 月 29 日辦理驗收，目前 3 樓生科院辦及教室已進駐使用；4、5 及 10 樓空間裝修工程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 108 年 4 月完工。
- (二)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一樓子萌堂室內裝修工程：本案由捐贈單位林行憲學長自行統籌委託設計單位設計規劃，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開工，12 月 7 日完工並已完成變更設計，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辦理工程正驗完成。
-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本案已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室內裝修合格證，並於 8 月 31 日完成第 3 次變更議價，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召開竣工結算驗收會議，目前廠商提送竣工結算書圖後即可辦理工程正驗。
- (四) 活動中心多功能表演教室整修統包工程：本案於 107 年 11 月 1 日核定細部設計及工程明細表，並於 11 月 5 日開工，後於 12 月 28 日完工，108 年 1 月 4 日竣工查驗，1 月 22 日驗收，目前已開放使用。

六、校規組：略。

七、購運組：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各單位採購案，辦理採購案件量為 1,812 件，請購金額為 11 億 7,716 萬 7,541 元，其中小額採購案件數 961 件

(金額 1 億 7,741 萬 4,042 元) · 未達 100 萬元案件數 653 件(金額 3 億 3,109 萬 8,985 元) · 100 萬元以上案件數 198 件(金額 6 億 6,865 萬 4,514 元) ; 相較去年(106 年度)採購案件量有大幅度增加情形(案件量 1,664 件 · 請購金額 9 億 5,342 萬 8,556 元)。

八、駐警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訊學院場地租借，除原有場地租借費用外，擬增加設備使用費，場地租借費維持原來提撥比例，設備使用費全數供管理單位使用。 | (資訊學院提)

說 明：

- 一、參考「國立交通大學國際會議廳管理要點」，如附件1-1，其中使用規定第二項 “使用場地時，若需使用各項視聽設備，需先向管理人員商借，並經其指導操作，始可使用，費用另計”。
- 二、參考「國立交通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提撥比率一覽表」，如附件1-2，其中電資大樓場地費50%歸管理單位，設備100%歸管理單位。
- 三、參考「國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研究大樓 借用申請單」，如附件1-3，其中場地費與其他費用(茶點桌椅、網路、投影機、錄放影設備)分開計費。
- 四、「資訊學院場地教室借用申請表」，如附件1-4，特別將場地費用與電腦投影機設備使用費分開計算。
- 五、近年院系經費逐年遞減，本系在推動各項教學研究，僅靠部門經費已不足支應各項軟硬體設備、場地裝修更新。必需採用自籌經費的方式辦理。以剛完成建置的EC233機房建置為例，建置經費包含硬體更新超過500萬；本學期完成的EC114階梯教室，整修費用150萬都採用自籌經費的方式辦理。
- 六、自籌經費來源包含：人才培訓班、在職專班、系友捐款、與企業合作的計畫以及企業捐贈設備 等方式。學院在自籌經費方面的努力應該予以肯定。而每年遞減的部門經費，並無法支應以上開支。
- 七、學院為使場地設備使用更具效益，將場地設備對外出借收取費用，但因此衍生出來的電費、人力成本，更因為校方納入節電獎勵措施，使學院需支出更多的費用，這部分的經費支應也需另籌經費支應。

決 議：現場經委員討論後，主席提議校內單位租借使用設備費提撥比率由

現行 50%降低為 10%。出席委員 29 位，經委員表決以 24 票過半數通過。

案由二：擬請同意研究群進駐電子與資訊研究大樓進行研究，以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繳交之空間使用費(附件表 2-1)，免再提撥比率至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提請討論。(電資中心提)

說明：

- 一、本中心成立宗旨：為結合相關專長之教師，建立整合性跨系所、校際之重點研究群，爭取大型研究計畫，以執行電子與資訊前瞻性科技研究及培育電子與資訊碩、博士級人才。
- 二、為改進本中心入不敷出之財務狀況，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財務及空間諮詢會議」決議:卓越計畫及重點研究各實驗室，依照使用空間大小估計定額收費，費用可由管理費或計畫其他費用抵付空間管理費為電資大樓水電、清潔、維護及人力等各項支出來源。計算方式以公平與使用者付費為原則，訂定每年收費規則：75坪為15萬元、45坪為10萬元、22坪為5萬元、15坪為2.5萬元、7.5坪免費提供老師於校內其他館舍無個人辦公室時使用，而其他用途為1.25萬元。
- 三、本中心財源一：教育部年度預算分配款-每年分配款自\$5,048,000元，逐年減少至目前\$3,410,000元。財源二：自籌款-會議廳收入暨研究群進駐繳交的空間使用費。自籌款總收入每年約470萬元，而其收入的85%支用於人事費部份。附件表2-2為本中心104年至106年經費的收支一覽表，自籌款共不足\$581,106元。
- 四、本中心考量研究群計畫經費有其他的規劃安排，而彈性給予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的方式，繳交其空間使用費，如：計畫執行後的結餘款、或與院系所交換經費、或其他等方式繳交其空間使用費；而目前研究群以上述方式繳交的空間使用費佔比已提高至60%-70%，屆時，本中心財源將嚴重不足。
- 五、本中心屬性為服務校內教師執行學術性計畫之研究大樓，非如同一般場地(如餐廳、會議室、體育場地等)，建請同意以非產學合作計畫處理表繳交之空間使用費，免再提撥比率至學校場地設備收入。本中心在有足夠的經費下，也才能提供更好的支援及維護更佳的研究環境。

決議：現場經委員討論後，主席提議校內單位租借空間使用費提撥比率由現行 50%降低為 25%。出席委員 29 位，經委員表決以 24 票過半數通過。

案由三：有關研三舍新建工程成本中餐廳、超商、停車場興建成本 5,014 萬 8,282 元，由營運收入 80%繳回校務基金，擬自 108 年起，將提撥至校務基金比率調整為 50%，以利提升餐廳硬體設備效能，請討論。（事務組提）

說明：

- 一、依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案由六決議：研三舍全部興建成本 8 億 4,000 萬元，其中餐廳、超商、停車場興建成本 5,014 萬 8,282 元.....；另餐廳、超商、停車場按本校現行機制由總務處營運，營運收入 20%歸總務處行政管理成本使用，80%繳回校務基金(附件 3-1)。
- 二、依「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分配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第八點場地設備管理收入運用範圍第(三)：為充實場地設備之增置、擴充及改良等相關經費(附件 3-2)。
- 三、因研三舍餐廳自今(107)年 9 月底開幕至今，附近宿舍區學生陸續反應油煙過重，為改善周圍環境空氣品質，規劃未來持續擴充設備，確保教職員生健康。
- 四、目前研三舍餐廳雖經截油槽過濾污水，尚無經過除油處理，導致仍含油脂污水排入研三舍污水處理系統內，暫存於 B2 地下水槽體內，再以泵浦抽送至雨水排水系統，將導致油脂聚積，產生惡臭，嚴重污染環境衛生。日前經與相關單位會勘後環安中心建議解決方案為增設加壓浮除油設備，將餐廳污水中之油脂截留後再排放，設置費用約 220 萬元，未來代操作費用估計每月約需 2 萬元及油脂清運處理費(1 噸/1 萬元)，以符合各項環保排放標準。
- 五、本校經營餐廳場地出租包含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女二舍及研三舍等大型場域，以長期經營及操作經驗而言，需不定期投入經費以改善電力、汙水、空污等問題，如以營運收入之 20%做為行政管理費之運用，恐無法支應。
- 六、查目前本校「F419 室內場地出租清潔維護管理費收入」提撥率 50%，擬請同意研三舍興建餐廳、超商等營運收入自 108 年起比照現行各餐廳、賣場提撥率 50%繳回校務基金。

決議：出席委員 29 位，經委員表決以 22 票過半數，通過同意提撥比率由現行 80%降低為 50%。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